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5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2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3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68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

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7,651.80 万元。中兴华在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310.3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 [(2018)苏 10 民初 125 号]。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 (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 3 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从业人员 14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振（项目合伙人）：自 200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9 年，先后为民和牧业（002234）、双杰电气（300444）等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震：自 2000 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6 年，为艾格拉斯（002619）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

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多年证券业务质量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

3、审计收费

2020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系按照中兴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天数和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根据事务所审计收费定价原则，2020 年度审计收费与 2019 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